

# 肇庆学院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肇学委〔2018〕66号）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及《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预防性、诊断性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工作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准确定位，突出政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和发扬民主的原则。

（二）检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重点检查各二级单位和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检查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用好成果、整改到位，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二、检查组人员的组成

根据工作内容和任务，由党委批准成立一个或若干个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组长一般由学校现任中层正职负责人或退居二线且曾担任过学校中层正职的党员干部担任，成员一般从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组长等选任或从有关职能部门的党员干部中抽调。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次一授权。检查组组长和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

## 三、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以及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特别是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情况。

（二）党的建设方面。重点检查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党员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等情况。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检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实践“四种形态”和开展“谈话提醒”落实情况、党内监督情况、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有力等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重点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情况、有关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等开展作风建设情况。

（五）工作落实方面。重点检查对学校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对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以及信访和师生意见集中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等。

（六）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检查工作。

## 四、检查工作的方式与程序

(一) 由纪委办、监察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实际情况，拟定专项检查项目、检查对象和检查组工作人员，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实施。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 (二) 主要工作方式

1. 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专项汇报。
2. 个别谈话。与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以及向有关知情人面询情况。
3. 受理信访。受理反映被检查二级单位和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4. 调阅资料。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5. 民主测评及问卷调查。视情况对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6. 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下属单位和有密切关联的单位了解情况。
7. 列席有关会议。列席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等会议。
8. 请求协助。对专业性较强或者比较特殊的问题，可以商请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有关专家予以协助。
9. 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三) 基本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检查组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报党委审定。提前将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协调安排好检查组开展工作具体事宜。

2. 检查阶段。检查组要向被检查党组织和单位明确检查工作要求，公布意见反馈渠道和联系方式等。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应提供以问题为导向的书面报告、自查问题清单和相关档案材料，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和人员谈话安排。检查工作期间，检查组可以将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3. 报告阶段。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处理建议等。

4. 反馈阶段。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检查工作情况汇报，经党委批准后，检查组应及时向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5. 整改阶段。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应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检查中立行立改、检查后全面整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纪委办，并且在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情况实行跟踪问效，适时采取督办、回访、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监督。

## 五、检查工作的纪律要求

(一) 检查组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客观公正地了解和反映情况。检查工作材料应妥善保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材料交纪委办归档。

(二) 检查组不干预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具体问题，

对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三）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应自觉地支持检查组的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材料，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干扰和阻扰检查工作。专项检查期间，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得外出。

#### **六、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监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肇学委〔2017〕19号）同时废止。